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10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14032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一大隊中正中隊(下稱中正中隊)於民國(下同) 110 年9月1日查得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等建物(領有 105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為地上6層,地下1層RC造建築物,核准用途2 樓至6樓為集合住宅等,屬消防法第6條第 1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 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7目規定之乙類場所,下稱系爭建物)之管理權人未 辦理 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因系 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原處分機關乃 以110年 9月1日第 10361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下稱 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各區分所有權人即訴願人(2樓至6樓),且該通知 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38條第 2項規定處罰外,並再限訴願人於接到該通 知單次日起30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者,依規定按次處罰,並記載得 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1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該通知單於110年 9月2日送 達訴願人,未獲訴願人回應。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38條第 2項及違反 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下稱裁處基準表)等規定, 以110年10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1403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0年10月12日送達訴願人,訴 願人不服,於110年10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25日、12月8日補正訴 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消防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的工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之體構工,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內。」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一項設備,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一人。」以下,其管理權人應委託,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或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計下。」第38條第 2項規定:「養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第38條第 2項規定:「本語,近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近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條規定:「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12條第2款第7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二、乙類場所:……(七)集合住宅……。」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1條規定:「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表二。……。」第 7條規定:「管理權人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備查:……。」

附表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節錄)

用途分類	檢修期限(頻率)	申報備查期限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一次	每年九月底前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1點規定:「為辦理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點規定:「依據消防法第三十八條……裁處之案件,不須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

表四 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規定裁處基準表 (節錄)

適用法條	消防法第38條第2項		備註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次數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輕微違規	裁罰金額下限均為1萬元
第1次	2萬元以下	1萬5,000元以下	1萬2,000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二、一般違規:委託非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非消防專業檢修機構檢修。

三、輕微違規:有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檢修,惟未依限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96年 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 函釋:「……壹、消防法第 2條規定:『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 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則管理權人可能為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所有權未區分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為所有人,有租賃或借貸關係時,為承租人或使用人。二、區分所有權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三)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3條及第10條第2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理權人……。」

臺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消預字第10433220200號公告:「主旨:公

告消防法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104年 5月8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消防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消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消防法」主管機關委任消防局名義執行事項(節略)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11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訴訟、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38條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接到限期改善通知單後即積極尋找消防設備士,逢各消防設備士忙於替往年客戶申報趕件,且因訴願人係第1次委託,直到110年10月初始找到消防設備士來幫忙申報,延遲申報,實非所願。
- (二)訴願人亦在3級警戒期間,已於110年10月18日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中隊人員查得系爭建物為乙類場所,惟其管理權人即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訴願人,未辦理 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有 105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存根、系爭建物所有權狀、限期改善通知單等影本附恭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10年10月18日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云云。查本件:
- (一)按消防法第2條規定,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 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同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同法第 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 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 地消防機關備查;違者,依同法第38條第 2項規定,處其管理權人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第7目規 定,集合住宅為乙類場所,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 及其附表二規定,每年應實施 1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且應於 每年 9月底前申報。再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 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 3點規定,依消防法第38條裁處之案件,不須 經限期改善之程序,應逕行舉發並裁處。又依前揭消防署96年7月 16日函釋意旨,消防安全設備共有部分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時,依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3條及第10條第2項規定係由管理委員 會、管理負責人為管理權人;若未授權,則各區分所有權人均為管 理權人。
- (二)本件據卷附系爭建物領有之 105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影本所示, 其核准用途作為集合住宅等,為乙類場所;復依卷附系爭建物使用 執照核准圖說記載,其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計有滅火器、標示設 備、緊急照明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備等設備,是系爭建物應 屬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法令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 物,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 5條及其附表二等規定,系 爭建物應每年 1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

限即每年 9月底前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惟系爭建物經中正中隊查得其管理權人未辦理 109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違反消法 第9條第1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之 定申報義務,乃以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系爭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為廣知單舉發系爭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訴願人,以系爭建物各區分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為處分對象而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另原處分機關自110年2月2日、5月3日、5月7日、7月8日、8月26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宣導申報事宜,因現場按針與一下,乃於門口張貼及郵箱投遞檢修申報制度資料,訴願人遲至接收限期改善通知單始開始尋找消防設備士,其以 3級警戒期間為由主張遲延申報,尚難採據。又系爭建物縱已於 110年10月18日完成檢修申報,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處基準表,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邱駿彦 委員 委員 郭介恒 3 年 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